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03號

原告 林廖淑卿（即林佳慧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

張嘉育律師

被告 寧浚騰

金翔亮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劉惠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賢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犯過失致死罪嫌疑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
裁定命在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438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
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
201號判決在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